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19: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的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参与竞买梅县国土资源局编号为 GP2012——1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梅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2年7月5日刊登了《梅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梅国土告[2012]14号），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梅县国土资源局编号为 GP2012——1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

地块编号：GP2012——14

1、土地所在位置：梅县扶大高管会

2、土地面积：30646平方米

3、使用年限：70年

4、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3.3；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40；绿化率：大于或等于35；建筑高度：大于或等于29并且小于或等于52。

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以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6300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6500万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及建设研发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科技人员宿舍等。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可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加由梅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位于梅县扶大高管会，宗地编号为 GP2012——14 地块的使用权公开竞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受让上述土地后，有助于公司统一协调管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此次参加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参加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梅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梅国土告[2012]14号)。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